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841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明晰工作定位，加强制度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优化招生服务，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5号）转发给你们，请加强宣传，遵照执行。

请各市教育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教育局及中学。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 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2018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坚持提高质量、分类指导、规范管理、择优选拔的原则,明晰工作定位,加强制度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优化招生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责任追究。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监管本地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对考试安全负总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审核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及招生计划,并指导和监督所属高校开展相关工作;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实施考试招生相关工作,并监督在本地设立考点的高校校考考务工作,配合高校复核考生高考报名资格或提供相应审核结果。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监管本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对考试和招生工作负总责,高校是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

二、严格审核报名资格。高校要根据教育部有关部分特殊类型

招生基本要求（见附件），结合本校实际，确定相应报名条件和资格审核办法，不得降低报名资格条件，不得放宽资格审核标准。应将采集的考生报名信息、参加考试信息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采集的高考报名信息进行比照审核，通过本校招生网站公布资格审核结果信息（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报名条件及报考特殊类型招生项目等），接受社会监督，重点防范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的“替考”现象。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积极配合高校复核考生报名资格，实施资格信息共享和违规行为处理联动机制。

三、严格规范考试管理。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要求，参照高考考务管理工作规定，针对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特点，制订相关考试安全工作方案，确保命题、考试、评价全程安全、公平、公正。要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从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到施考全过程以及考评人员名单的保密管理和监督。在考试环节要设立考务组织、测试评价、监督管理、视频监控等关键岗位，并选派可靠、专业人员上岗，实施标准化考试流程。同一科类考试设多个考场时，应在考前现场抽签形成考评人员、考生和考场随机组合。

四、切实提高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并切实纠正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对考生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偏低的问题，逐步提高录取要求并提前向考生告知。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合理划定有关招生录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不得低于合并批次前的相应要求。中央部门高校要率先垂范，要与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质量要求相一致，确保所录取学生具备完成学业的基本文化素质。

五、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违规的考生、高校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在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伪造骗取报名资格、在体育测试中服用兴奋剂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相关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高校。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招生工作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我部关于做好2016年、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执行。教育部授权各地各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等其他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应参照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当年有关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附件：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

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

一、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

1. 艺术类专业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艺术学门类”下设各专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下设各专业和“民族文化类”“广播影视类”等部分专业，统称为艺术类专业。艺术类专业不得设专业方向。对因培养工作需要，确需在招生考试环节加以区分的，有关高校可设立招考方向（专业后加括号注明），如舞蹈表演（民族舞方向）。高校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艺术类专业列为其他艺术专业的招考方向、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非艺术类专业列为艺术专业的招考方向、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变相修改名称后列为招考方向、不得将与本专业选拔和培养无合理相关性的列为招考方向。高职（专科）的招考方向原则上以相应专业目录中列举的专业方向为准。

2. 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高校艺术类专业应综合考虑考生艺术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择优选拔录取。同一高校同一专业（含同一专业下设各招考方向）应采用同一种录取办法。高校应于报名考试前向社会公布学校艺术专业的招生办法、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等信息；设立招考方向的专业，应分别公布各招考方向的招生计划和考核办法。有关高校的艺术史论、戏剧影视文学等专业若无艺术专业考核要求，可不组织专业考试（须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告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协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安排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并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

3. 艺术类专业考试。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统考和校考。其中，省级统考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独立或联合组织，校考由招生院校组织。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为本行政区域内考生组织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省级统考，有条件的省份还应组织其他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2019 年要创造条件组织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等专业（类）省级统考。省级统考已涵盖的专业，高校一般应直接使用统考成绩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确有必要补充考核的艺术类本科专业，高校应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校考。省级统考未涵盖的艺术类专业，高校可组织校考。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以教育部发布的专业目录为指导，考虑高校人才选拔需求，合理细分统考科类（如音乐类统考应区分声乐、器乐种类，舞蹈类统考应区分舞蹈种类）并公布其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推进省级统考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探索和建立公平、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试方式和评价机制，严格控制合格生源规模和比例，确保统考质量。统考成绩发布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布各科类考试科目、成绩分布等统计信息，并尽量满足不同层次、类别高校选拔需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在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中组织非艺术类专业考试。

高校应在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中明确告知考生须参加所在地省级统考的类别。若高校对省级统考科类所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持有不同意见，应主动与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向社会公布。高校须按照高考考务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校考，制订和完善确保考试安全的工作方案，严格加强试卷安全保密管理、考生进场检查和考试监督管理。确需在校外设置考点的高校，须向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并提交校考专业、招考方向、考试科目及考务安排等材料，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后，按当地规定开展相关

考务工作，并主动接受其监督，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设考点。高校应统筹校内外考点管理，确保校内外考点的组考工作标准一致、程序一致、监管一致。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统筹管理辖区内所有校考考点，指导和监督有关高校规范组考。对于出现违规设立招考方向或安排不当考试科目等情况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拒绝高校在当地设点或者责令纠正。高校确定的校考合格人数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

4. 艺术类专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要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因地制宜、分类划定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逐步提高艺术学理论类、戏剧与影视学类（不含表演）有关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2019年起中央部门高校的相关专业不得低于普通专业所在批次控制分数线。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普通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录取期间，各省（区、市）和高校不得为了完成招生计划而降低初次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5. 艺术类专业投档模式。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安排在各省（区、市）相应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提前批次集中录取。鼓励各省（区、市）积极推进在艺术类专业试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增加高校和考生的双向选择机会，提高考生志愿匹配率和满意度，更好地满足高校艺术人才选拔需求。试点开展艺术类专业一档多投模式的省份，应统筹兼顾，适当提前投档工作时间。

6. 单独考试招生试点工作要求。按照遵循艺术教育规律、严格规范管理的原则，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名单另外公布）的艺术类本

科专业，2018年继续开展试点工作，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可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跨省组织专业校考，可自主划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自划线），其他事项均执行教育部统一要求。上述高校要认真研究各省（区、市）考试招生方案，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谨、规范制订本校招生章程，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备案。高校要详细、准确告知考生应知须知的内容及单独考试招生工作事项（如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须逐省明确考生参加专业课省级统考科类、参加校考的资格要求、录取规则、专业合格线、自划线划定办法等）。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以及高考考试科目、成绩呈现方式特殊的省份，高校要单独明确相关要求；录取时应在本校网站公布高考文化课成绩自划线，自划线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艺术史论、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及设计学类专业应提高要求，舞蹈表演、表演（戏曲方向）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7. 相关专业录取办法。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执行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须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在普通专业批次录取。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须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凡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学校不得组织校考），高考文化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允许开展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普通本科批次或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上海市、浙江省，按当地普通专业录取有关政策执行。与上述专业对应的相关高职（专科）专业，由各省（区、市）参照上述要求制订办法。

8. 艺术类学生管理。凡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二、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

1. 试点工作定位。部分高校试点建设的高水平音乐团(如合唱团、交响乐团、民乐团等)、舞蹈团(如民族舞团、芭蕾舞团、现代舞团等)、戏剧团(如话剧团、戏曲团、曲艺团等)(以下统称艺术团),应立足推进高校美育工作开展,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承担校园艺术文化普及和对外交流演出任务,引领、辐射和带动全国高校相关艺术团的发展和提高。艺术团招生主要招收艺术团首席表演者或对幼功要求高的相关专业项目的艺术团成员,不得招收与艺术团无关的艺术特长生;要重视从普通在校生中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作为学校高水平艺术团的有益补充。已开设有艺术类专业的试点高校不再单独招收相应专业项目的艺术特长生(如高校已安排小提琴方向的艺术类专业招生,则艺术团不得再招收小提琴项目),美术、书法、播音主持不宜纳入艺术团招生范围。试点高校要配齐配足艺术团建设所需相关师资、设备、场地、资金等,不具备建团条件或未设立艺术团的试点高校,不能安排相应艺术团招生。

2. 艺术团招生办法。考生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提交材料并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团相关项目专业测试。试点高校确定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文化课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按照本校公布的办法,择优录取专业测试合格、高考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的考生。试点高校要遵循艺术团建设和发展规律,聘请有关艺术领域专家,研究制订本校艺术团建设规划及招生需求,根据急需程度,合理编制并公布艺术团年度分类别招生计划,艺术团招生规模不得超过试点高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的1%。

3. 资格初审及测试。试点高校应明确考生报考资格条件,根据考

生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本人表演视频等材料，组织专业领域专家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参加考试的考生名单。鼓励试点高校在专业测试中采用“考试全程录像、考评分离”的办法。试点高校根据测试成绩择优确定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艺术团招生计划的2倍。

4. 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试点高校要按照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合理制订本校艺术团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方案，一般不低于本校在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对于少数艺术团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高校录取此类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艺术团招生计划的15%，按不超过拟录取考生数的2倍确定公示合格考生名单。高校应在合格考生所在省份安排相应科类招生计划，艺术团录取考生的专业原则上应在当地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

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试点高校应将“不低于本校在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的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方案，调整为在上海市、浙江省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增加一定分值（如调整为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X分，X为正数。每所高校的X分应为唯一确定值）。对于少数艺术团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上海市、浙江省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其他工作要求不变。试点高校应与上海市、浙江省加强沟通，根据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提供的相关考试招生数据进行合理转换，不得降低录取要求，确保平稳过渡。

5. 高水平艺术团管理。试点高校须制订本校艺术团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作为长期和年度考核依据。高校艺术团学生

要接受所在院系和艺术团双重管理，既要按本专业培养方案完成专业学习任务，也要认真履行参加排练和演出的义务。试点高校要针对艺术团学生专门制订艺术团培养方案，将艺术团排练演出作为艺术团学生附加必修学分进行考核。试点高校要在校官网或校内网上开设高水平艺术团活动情况公示专栏，公示艺术团成员名单及参加排练、演出、比赛和获得荣誉等情况，接受全校学生监督。

三、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1. 试点工作定位。试点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以下简称运动队）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试点工作定位，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全国学生运动会项目范围内，结合本校实际，优化项目布局。不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和全国学生运动会项目范围，或相关项目没有运动员等级证书的，或生源严重不足的，有关高校应主动研究停招方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组建高水平足球运动队。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对象不限年龄。试点高校要配齐配足运动队建设所需相关师资、设备、场地、资金等，凡不具备组队条件、未设立专项运动队、无法继续承担建队任务的试点高校，不得安排该项目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2. 运动队招生办法。考生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队对应项目专业测试；试点高校确定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文化课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按照本校公布的办法，择优录取专业测试合格、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的考生。试点高校要遵循运动队建设和发展规律，聘请有关体育领域专家，研究制订本校运动队建设规划及招生需求，根据急需程度，合理安排并公布运动队各项目（分性别、分位置或小项）招生计划，其中集体项目每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该项目赛事规定的一方最多同时上场人数（如排球项目男女队每校每年最多各招6人）。运动队招生规模不

得超过试点高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并须在教育部核准公布的运动项目范围内招生。

3. 资格审核及测试。试点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要求确定本校报名条件，细化学校认可的比赛、名次、主力上场队员标准等，但不得低于教育部现行规定要求。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依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核实考生运动技术等级，并对网上核实结果进行截图保存；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赛事组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凡以集体项目（含团体项目、接力项目）比赛成绩取得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试点高校应确定规范程序和评价标准认定考生是否为主力上场队员。

专业测试采取全国统考、高校联考和高校校考相结合的组织方式。2018年起，跆拳道、击剑、棒球、射击、手球、垒球、橄榄球、冰雪、赛艇、柔道、攀岩、摔跤项目实施全国统考（相关实施办法另行公布）。其他项目暂由试点高校独立或联合组织。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高校的运动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田径项目须严格对应）。试点高校应面向广大考生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可联系国家体育总局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体育专项测试之前，应与考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试点高校要完善专业测试办法，确保测试流程设计及实际操作公平公正，特别是集体项目要综合考虑运动专项基本技术、实战能力及位置效能等考评因素。试点高校要严格按照测试结果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运动队招生计划的 2 倍。

4. 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试点高校要按照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合理确定本校运动队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方案，一般不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少数体

育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高校公示的此类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 30%。试点高校面向一级运动员等组织的部分运动员单独招生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高校确定并公示的此类考生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运动队招生计划的 20%。高校运动队录取考生的专业原则上应在当地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

5. 高水平运动队管理。试点高校须制订本校运动队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作为长期和年度考核依据。高校运动队学生要接受所在院系和运动队双重管理，既要按本专业培养方案完成专业学习任务，也要认真履行参加训练和比赛的义务。试点高校要针对运动队学生专门制订运动队培养方案，将运动队训练比赛作为运动队学生附加必修学分进行考核。试点高校要在校官网或校内网上开设高水平运动队活动情况公示专栏，公示运动队成员名单及参加训练、比赛和获得荣誉等情况，接受全校学生监督。

四、高校保送生招生

1. 保送资格条件。根据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规定，2018 年，省级优秀学生、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优秀学生、公安英烈子女、退役运动员等 5 类人员仍具备高校保送资格。高校均可以从上述 5 类人员中招收保送生，其中公安英烈子女按有关规定只能保送至公安类院校。按照中央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保送生项目，对 2017 年秋季及以后进入高中阶段一年级的学生，将取消省级优秀学生保送资格条件，2020 年起所有高校停止省级优秀学生保送生招生；有关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限额将逐步减少，高校要安排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招收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并向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所需非通用语种专业倾斜。

2. 保送录取程序。具备保送资格的考生应向有关学校或部门提出保送申请，提交综合素质档案，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有关部门及考生所在中学审核确认并通过多级公示后，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保送生综合考核。高校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和学校选拔要求，确定拟录取保送生名单并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被录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单位负责的保送资格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前，对拟录取保送生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办理录取手续。已确认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录取。

3. 保送工作管理。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省级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公示获评的省级优秀学生基本信息及事迹材料。严禁高校以保送生招生形式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的学生录取或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逐步调整优秀运动员保送录取办法，鼓励运动员发挥专长，2018年起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可保送至高校体育学类本科专业；如运动员申请就读其他专业，应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由高校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